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元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监督指导全区医疗

药品、医疗器械、疫苗的采购；指导药物临床应用及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测评估。

（六）负责权限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七）承担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责任，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承担权限内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和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重大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社区卫生服务业务指导中心、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医政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数 28，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在职 25 人，减少 1 人；退休 5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46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09.9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539.8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870.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5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7.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12.16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7.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8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7.99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446.7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446.7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0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427.5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912.14	支 出 总 计	14912.1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安排的转移 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4912.14	11437.44	6539.86	4870.08		27.50				27.99	344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	57.60	57.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7.41	47.41	47.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	4.53	4.5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1.42	1.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7	41.47	41.47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0.19	10.19	10.19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 支出	10.19	10.19	10.19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安排的转移 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12.16	11352.34	6482.26	4870.08						13.21	1046.61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8.42	599.94	409.94	190.00						8.48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43.25	143.25	143.25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54.25	254.25	254.25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 理事务支出	210.92	202.44	12.44	190.00						8.48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0.87	258.10		258.10							132.77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支出	390.87	258.10		258.10							132.77	
210	04		公共卫生	10456.42	9544.81	5434.88	4109.93							911.6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	5136.51	4431.83	502.76	3929.07							704.68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 务	19.70	19.70	15.20	4.5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安排的转移 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816.92	4816.92	4816.92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83.28	276.36	100.00	176.36							206.9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18.14	913.41	629.36	284.05						4.73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913.41	913.41	629.36	284.05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3									4.73		
210	17		中医药事务	28.00	28.00		28.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00	28.00		28.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31	8.07	8.07								2.24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31	8.07	8.07								2.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8									14.7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安排的转移 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78									14.78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支出	14.78									14.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0.10										0.1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0.10										0.1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0.10										0.10	
229			其他支出	2427.50	27.50				27.50					240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 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 支出	27.50	27.50				27.5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安排的转移 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 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0	27.50				27.5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4912.14	444.91	1446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	47.41	10.1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1	47.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	4.5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1.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7	41.47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0.19		10.19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19		1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12.16	397.50	12014.66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8.42	397.50	210.92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43.25	143.25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54.25	254.25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92		210.92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0.87		390.87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0.87		390.87
210	04		公共卫生	10456.42		10456.42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36.51		5136.51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70		19.7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816.92		4816.92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83.28		483.28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18.14		918.14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913.41		913.41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3		4.73
210	17		中医药事务	28.00		28.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00		28.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8		14.78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78		14.78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78		14.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0		0.1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0.10		0.1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0.10		0.10
229			其他支出	2427.50		2427.50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50		27.5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0		27.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1	2	3	4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437.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409.9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7.5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	57.6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2.34	11352.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7.50		27.5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437.44	支 出 总 计	11437.44	11409.94	27.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1409.94	444.91	10965.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	47.41	10.1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1	47.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	4.5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1.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7	41.47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0.19		10.19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19		1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2.34	397.50	10954.84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99.94	397.50	202.44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43.25	143.25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54.25	254.25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2.44		202.44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8.10		258.1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8.10		258.10
210	04		公共卫生	9544.81		9544.81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31.83		4431.83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70		19.7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816.92		4816.92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6.36		276.36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13.41		913.4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913.41		913.41
210	17		中医药事务	28.00		28.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00		28.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7		8.07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7		8.0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444.91	404.26	40.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28	398.28	
301	01	基本工资	96.99	96.99	
301	02	津贴补贴	49.37	49.37	
301	03	奖金	91.71	91.71	
301	07	绩效工资	53.77	53.7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47	41.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1	21.5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8	5.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1.7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58	34.5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	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5		40.65
302	01	办公费	2.29		2.29
302	05	水费	0.29		0.29
302	06	电费	0.59		0.59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2	07	邮电费	1.86		1.86
302	08	取暖费	4.65		4.65
302	11	差旅费	1.70		1.70
302	16	培训费	1.90		1.9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302	28	工会经费	1.52		1.52
302	29	福利费	5.84		5.8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3		19.6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	5.98	
303	02	退休费	5.94	5.9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965.03		10039.1 7	92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19		10.19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0.19		10.19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 支出	人员经费支出	10.19		1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54.84		10028.9 8	925.85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 务		202.44		190.00	12.44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 理事务支出	人员经费支出	12.44			12.4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乌财社【2024】1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90.00		19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8.10		258.1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乌财社【2024】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58.10		258.10								
210	04		公共卫生		9544.81		9544.8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4】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439.60		3439.6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公共卫生补助经费区级配套资金	502.76		502.7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4】1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15.47		215.47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4】19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74.00		274.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4】1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50		4.5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1）9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8.00		8.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2】4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7.20		7.2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疫情防控经费	4816.92		4816.9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全民体检经费	100.00		10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乌财社【2024】20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76.36		176.36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13.41			913.4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计划生育经费	49.36			49.36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乌财社【2024】1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267.98			267.98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计划生育政策家庭奖扶经费	580.00			58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乌财社【2024】2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07			16.0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17		中医药事务		28.00		28.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乌财社【2024】192 号关于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 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 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8.00		28.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 出		8.07		8.07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 出	乌财社【2021】24 号-关于 拨付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免费婚检费用的通知	8.07		8.0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27.50			27.50
229			其他支出	27.50			27.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50			27.5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0			27.5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9.68	19.6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9.63	19.6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3	19.63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乌财社【2023】2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235.00	235.00			235.00				
乌财社【2023】2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6.92	206.92			206.92				
乌财社【2023】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32.77	132.77			132.77				
乌财社【2023】2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7.20	7.20			7.20				
乌财社【2024】5号关于预拨2024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205.47	205.47			205.47				
乌财社【2024】19号关于下达2023年7月至12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预算的通知	2.24	2.24			2.24				
乌财社【2024】44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31.00	31.00			31.00				
乌财社【2024】65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6.67	156.67			156.67				
乌财社【2024】118号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69.34	69.34			69.34				
水磨沟区妇幼保健院	1700.00	1700.00			1700.00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中医院项目	700.00	700.00			700.00				
乌财资环（2024）51号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的通知	0.10	0.10			0.10				
总计	3446.71	3446.71			3446.71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912.1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40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7.50 万元、单位资金 27.9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446.71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12.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7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0 万元、其他支出 2427.50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 14912.1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539.86 万元，占 43.86%，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5.89 万元，下降 14.9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年初预算中消化暂付款比上年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870.08 万元，占 32.66%，比上年预算增加 494.49 万元，增长 11.3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直达资金】补助资金、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基

本公共卫生项目、计划生育事务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7.5 万元，占 0.18%，比上年预算增加 27.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预算新增乌财社【2024】22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基金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7.99 万元，占 0.19%，比上年预算增加 27.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今年将基本户里的项目资金纳入 2025 年预算中管理。

财政拨款结转 3446.71 万元，占 23.11%，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54.98 万元，下降 75.56%，主要原因是上年有结转疫情防控类资金，本年无此类资金结转。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 14912.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44.91 万元，占 2.98%，比上年预算减少 44.10 万元，下降 9.0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行政人数比上年减少 1 人，所以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减少；以及今年根据财政安排，未将二

级单位的车辆纳入我单位预算，减少了车辆油料费、维修费、保险等预算。

项目支出 14467.23 万元，占 97.02%，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06.79 万元，下降 43.65%，主要原因是上年有结转疫情防控类资金，本年无此类资金项目结转。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437.4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0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11352.34 万元，主要是用于 1.行政运行 143.25 万元；2.机关服务 254.25 万元；3.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2.44 万元；4.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8.11 万元；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31.83 万元；6.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7 万元；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816.92 万元；8.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6.36 万元；9.计划生育服务 913.41 万元；10.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 万元；11.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7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1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27.50 万元，主要是用于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

元。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409.9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4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10 万元，下降 9.0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行政人数比去年减少一人，所以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减少了。以及今年根据财政安排，未将二级单位的车辆纳入我单位预算，减少了车辆油料费、维修费、保险等预算。

项目支出 10965.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7.31 万元，下降 5.25%，主要原因是去年消化暂付款预算安排比今年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60 万元，占 0.50%。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1352.34 万元，占 99.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 万元，增长 36.51%，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 1 名行政退休人员的基础绩效奖增加了 0.85 万元；暖气费增加了 0.09 万元；独生子女费增加了 0.27 万元。该退休人员是 2023 年 12 月退休的，2024 年的预算是 2023 年 10 月做的，所以 2024 年没有该名退休人员的

预算，故本年预算新增。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无变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3 万元，下降 5.7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1 名在职人员，相应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残疾人保障金预算项目，上年无残疾人事业支出的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3.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88 万元，下降 26.21%，主要原因是在职减少 1 人，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减少了二级单位车辆维护费等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9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和奖金调增。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2.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4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人民医院丧葬费抚恤金；乌财社【2024】1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

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使用功能科目变更，今年使用此功能分类。

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58.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5.85万元，下降41.86%，主要原因是医疗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比去年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431.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2.09万元，增长12.78%，主要原因是中央基本公卫增加400.9万元；市级公共卫生增加50.03万元；自治区公共卫生增加了29万元；区级配套增加22.16万元。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9.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70万元，增长146.25%，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下达上级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预算11.70万元。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2025年预算数为4816.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83.08万元，下降25.89%，主要原因是去年安排疫情消化暂付款为6500万元，比今年多1683.08万元。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76.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94万元，增长32.60%，主要原因是地方公卫资金比去年减少32.06万元，并且今年增加了区级资金全民健康体检100万元。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2025年预算数为913.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8.19万元,增长209.40%,主要原因是中央计划生育增加了35.76万元,自治区计划生育增加了1.39万元,计划生育经费增加了1.04万元,并且今年新增安排计划生育政策家庭奖扶经费预算580万元。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2025年预算数为2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2.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3个中医阁的预算和中医馆的预算。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8.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项目实际需求,今年新增安排了盘活以前年度资金乌财社【2021】24号-关于拨付2020年7月-2020年12月免费婚检费用的通知预算8.07万元。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4.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4.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公共卫生补助经费区级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乌发改医改〔2014〕758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乌卫基层卫生函〔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利用该项资金要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502.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502.76 万元全部用于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全民体检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有序开展 2020 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乌体检办发〔2020〕1号）中“各区财政按照全民健康体检项目和经费标准足额安排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100.00 万元全部用于全民体检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人员类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 2%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基业，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预算安排规模：10.1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我单位 2024 年在职人数 24 人，残保金 4.79 万；2025 年在职人数 25 人，应缴纳残保金 5.4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184 号），为降低医疗服务成本，缓解群众就医经济压力，国家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施行“基本药物制度”

预算安排规模：258.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258.10 万元全部用于各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

预算安排规模：4.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拨付重大传染病防控（母婴阻断）经费合计 4.50 万元，其中预防母婴传播需方补助 1.5 万元，工作经费 3 万元，专项用于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9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有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打造 3 家旗舰中医馆和 1 家中医阁，给予每个中医馆 6.00 万元，中医阁 10.00 万元用于氛围打造和购买中医理疗设备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乌财社【2022】4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94 号）

预算安排规模：7.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拨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合计 7.20 万元，其中 2.20 万元用于给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产妇及所生儿童进行补助，5.00 万元用于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相关活动经费、健康教育、现场指导以及其他一切开展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所需要的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2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乌鲁木齐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乌政办【2010】242 号）及《乌鲁木齐市幼儿工委建立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长效机制会议纪要》（市幼儿工委办字【2015】2 号）

预算安排规模：8.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1614 人*50 元/人=80700 元拨付婚检定点医疗机构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乌发改医改〔2014〕758 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乌卫基层卫生函〔2021〕1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215.4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215.47 万元全部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182 号）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共计 190 万元，其中中华光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 57 万元，水磨沟区人民医院使用 133 万元，用于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乌发改医改〔2014〕758 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乌卫基层卫生函〔2021〕1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3439.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3439.60 万元全部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9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乌发改医改〔2014〕758 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乌卫基层卫生函〔2021〕1 号）》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27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274.00 万元全部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20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财社【2024】20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6.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176.36 万元全部用于 2025 年全民健康体检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项目名称：疫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财发【202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4816.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防疫物资 1399.79 万元、隔离点住宿费 1286.76 万元、隔离点餐费 1661.02 万元、支付商家提供疫情其他服务的经费 469.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项目名称：计划生育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

条例》的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49.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 15.68 万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 30.83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人数

补贴标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772.8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991.2 元/人/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134.40 元/人/年

补贴范围：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居民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由我单位直接支付财政代发银行，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水区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居民，使广大居民可以享受国家的惠民奖励政策。

（十六）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9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1】9 号），现拨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合计 8.00 万元，资金用于整合开展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疾病综合防治工作，开展预防

母婴传播业务指导、健康教育和一切相关活动，全程规范工作流程，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率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预防母婴传播相关活动经费 1.00 万元，预防母婴传播健康教育宣传品经费 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项目名称：计划生育政策家庭奖扶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乌鲁木齐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5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580 万元全部用于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家庭奖励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人数

补贴标准：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相关标准

补贴范围：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居民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由我单位直接支付财政代发银行，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水区符合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居民，使广大居民可以享受国家的惠民奖励政策

（十八）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267.9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十九）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16.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项目名称：人员类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移交地方管理的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办医院退休人员享受待遇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1】117号）文件，第七项“移交前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地方管理后，其丧葬费、抚恤金执行当地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标准，资金由同级财政解决”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2.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水磨沟区人民医院移交前企业退休人员刘仕有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去世，发放丧葬费、抚恤金 62544 元；肉孜吾守勒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去世，发放丧葬费、抚恤金 6178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 人

补贴标准：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标准

补贴范围：符合丧葬费发放的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的形式

发放程序：由卫健委拨付给人民医院，再由人民医院发放给家属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丧葬费、抚恤金的发放为家庭提供经济补偿，有助于缓解家庭的经济困难，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因失去亲人而带来的经济损失，体现了国家对逝者及其家庭的人文关怀，更在于对逝者生前贡献的肯定和对家属情感的抚慰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7.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9.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9.26 万元，增长 88.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9.26 万元，增长 89.30%，主要原因是今年将两辆公务用车预算纳入我单位管理；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预算编制要求，预算与上年持平。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3446.7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446.7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乌财社【2023】25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235.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52.17 万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2. 乌财社【2023】2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6.92

万元，主要用于：居民体检、全民健康体检业务培训和新媒体宣传。

3.乌财社【2023】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132.77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和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保证基本药物的公平可及，保证基本药物足额供应和合理使用。

4.乌财社【2023】2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7.2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52.17万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5.乌财社【2024】5号关于预拨2024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205.47万元，主要用于：全区52.17万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6.乌财社【2024】19号关于下达2023年7月至12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资金预算的通知2.24万元，主要用于：安排536人到婚检定点医院参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7.乌财社【2024】44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31.0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52.17万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8.乌财社【2024】65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56.67万元，主要用于：全区52.17万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9.乌财社【2024】118号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第二批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69.3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52.17 万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0.水磨沟区妇幼保健院 17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妇幼项目工程款。

11.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中医院项目 7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中医院项目工程款。

12.乌财资环（2024）51 号关于拨付 2024 年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的通知 0.1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整治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生命通道等突出隐患问题。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9 万元,下降 9.95%,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将二级单位的公务用车、特种车和执法车纳入卫健委管理。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2.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0 万元。

2025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569 平方米，价值 227.27 万元。

2.车辆 5 辆，价值 15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4.6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133.61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42.63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209.9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912.14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3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0992.5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7.9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联系人	阿衣努尔		联系电话：	4684633	
年度绩效目标	1. 医疗卫生服务方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2. 中医药事业传承方面：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有效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与预防保健上的作用和优势，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3.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面：国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施行“基本药物制度”降低医疗服务成本，缓解群众就医经济压力，各基层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零差价销售基本药物，通过基药补助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持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完善基药配备率及使用率，按照基层医疗机构全年基药入库金额占比，按照比例拨付基药补助资金，从而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积极性。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8344. 29		
		本级资金	6539. 8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7. 99		
	合计：		14912.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数量	≥3 家	《“十四五”国家健康规划》及《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25
		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人数	≥38135 人	《“十四五”国家健康规划》	25
	质量指标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十四五”国家健康规划》及《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8	其中：财政 拨款	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规范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风险，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率，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艾梅 乙母婴传 播需补助 人数	≤36 人	自定义	0 人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辖区内孕 产妇艾梅 乙检测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辖区内艾 梅乙产妇 住院分娩 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艾滋病孕 早期检测	≥70%	计划标准	7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防母婴 传播相关 活动经费	≤1 万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预防母婴 传播健康 教育宣传 品经费	≤7 万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降低艾梅 乙母婴传 播率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有效减低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预防艾梅 乙服务对 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 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补助经费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502.76	其中：财政 拨款	502.7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在该笔资金的支持下可以制作宣传材料及邀请专家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以此提高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覆盖率，确保更多公民能够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全民健康素质，降低公民因缺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而导致的健康问题，提高社会整体健康水平。2.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在该笔资金的支持下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满意度，对于季度考核优秀单位可以按比例予以资金的奖励。从而减少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患者不满和投诉，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的口碑和形象。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为我区的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提供保障，提高我区居民身体素质，增强我区居民的健康意识，提高公共卫生干预能力，加大地方病防治力度，构建我区和谐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1500 人	计划标准	153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173 人	计划标准	18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者健康管理数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5.27%	1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自定义	完全达到预期指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自定义	完全达到预期指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自定义	96%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36	其中：财政 拨款	49.36	其他资 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通过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对符合国家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居民及时发放奖励金，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	≥203人	计划标准	203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311人	计划标准	311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12人	计划标准	212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772.8 元/人/ 年	计划标准	=772.8 元/人/ 年	5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991.2 元/人/ 年	计划标准	=991.2 元/人/ 年	5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134.40 元/人/ 年	计划标准	=134.4 0元/人/ /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 分	说明材料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实际困难	有效缓解	历史标准	有效缓解	10	按评判等级赋 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政策家庭奖扶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0	其中：财政 拨款	580	其他资 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通过发放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对符合国家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居民及时发放奖励金，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 家庭奖励补助人数	≤193 4 人	计划标准	2190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 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发 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补助标准 1	≤300 0 元	计划标准	3000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正式材料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补助标准 2	=1000 元	计划标准	1000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计划生育家庭 发展能力	有效 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 实际困难	有效 缓解	历史标准	有效缓解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陈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8.48	其中：财政 拨款	0	其他资金：	8.48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尤其是外出办公、参会等必要出行，大大缩减花在路上时间，提升办事效率，形成高效办公氛围。通过雇佣具备相关技能或经验的临聘人员，单位能够迅速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司机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司机专业技能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支付司机工资的时 间	>=22 月	计划标准	22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司机月工资	=3854.34 元	计划标准	3854.34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专业人员提供了就业岗位，提升社会稳定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 对薪酬福利的满意度	$\geq 80\%$	行业或国家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全民体检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针对新疆籍居民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促使居民关注自身健康，，针对体检目标人群，确保体检完成率至少为 90%。通过健康体检，有助于疾病的“早发现”，进而实现“早干预、早治疗”的目标，提升群众健康水平，落实医疗惠民政策，新闻媒体宣传次数大于等于 4 次，通过开展健康体检促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专业技能，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人才培养大于等于 80 人，承检机构全民健康体检业务质控覆盖率大于等于 90%，开展业务指导大于等于 4 次，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大于等于 1 次，预计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18.78 万人	计划标准	19.77 万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2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新闻媒体宣传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3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	≥80 人	计划标准	80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人才培训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现场业务质控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绩效评估	≥1 次	计划标准	2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线下体检业务培训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体检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人员类经费			项目负责人		陈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63	其中：财政拨款	22.6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丧葬费抚恤金专款专用，用于逝者相关的费用和为家属提供经济支持；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可以提高残疾人就业率，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保金发放涉及项目数	=2 个	计划标准	2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丧葬费抚恤金发放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核对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保金发放金额	=10.19 万元	自定义	10.1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丧葬费及抚恤金发放金额	=12.44 万元	自定义	12.4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残疾人及去世家属的经济水平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残疾人士及离世家属 满意度	>=90%	行业或国 家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8.1	其中：财政拨款	258.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国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施行“基本药物制度”降低医疗服务成本，缓解群众就医经济压力，各基层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零差价销售基本药物，通过基药补助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持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完善基药配备率及使用率，按照基层医疗机构全年基药入库金额占比，按照比例拨付基药补助资金，从而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 的社区卫 生服务中 心数	>=11 家	计划标准	10 家	15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 资料, 说明材料
		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 制度的村 卫生室数	>=3 家	计划标准	2 家	15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 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率	≥95%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支持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保证卫生机构的公益性	有效支持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支持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提高我区居民健康素质, 减轻居民用药负担	有限提高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限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张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4.5	其中：财政 拨款	4.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规范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促进妇女儿童健康。主要工作措施和活动，为确诊梅毒孕产妇提供免费梅毒检测、梅毒治疗、随访、住院分娩补助、婴儿随访监测补助；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相关活动经费、健康教育、现场指导以及其他一切开展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补助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2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梅毒感染	≥95%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孕产妇所 生儿童预 防性治疗 率					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防母婴 阻断需方 补助	=1.50 万 元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预防母婴 阻断工作 经费	=3 万元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降低艾滋 病母婴传 播率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有效降低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预防母婴 传播服务 对象满意 度	≥90%	自定义	9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9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28	其中：财政 拨款	2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用于购置中医理疗设备，打造中医文化氛围，有利于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中医药服务质量，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使广大居民感受到具有浓厚中医药文化。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有效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与预防保健上的作用和优势，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中医馆项目数量	≥3 家	计划标准	2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打造中医阁项目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1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	≥95%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验收合格率					比例赋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计划标准	7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时长	≤1 年	计划标准	1 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及中医药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有效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有效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2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张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8.07	其中：财政 拨款	8.0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通过各婚检医院对新婚夫妇实施科学婚前医学检查，享受免费婚前检查 1614 人，市级补助标准 50 元/人，为群众提供免费的、优质的婚前医学检查，有效控制传染病的传播，减少新生儿出生缺陷，促进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婚前医学检查人数	=1614 人	计划标准	1614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参检率	>=60%	计划标准	6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婚检人群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享受免费 婚前医学 检查补助 标准	≥ 50 元/人	预算支出 标准	50 元/人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人力 质量, 优 生优育	有效提高	行业或国 家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享受免费 婚前医学 检查人员 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2】4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张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规范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促进妇女儿童健康。主要工作措施和活动，为确诊梅毒孕产妇提供免费梅毒检测、梅毒治疗、随访、住院分娩补助、婴儿随访监测补助；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相关活动经费、健康教育、现场指导以及其他一切开展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需补助人数	≤32 人	自定义	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孕产妇艾梅乙检测率	≥95%	计划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艾梅乙孕 产妇住院 分娩率	≥95%	计划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防母婴 传播工作 经费	≤5 万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预防母婴 传播需方 补助经费	≤2.2 万 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降低艾滋 病母婴传 播率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有效降低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预防母婴 传播服务 对象满意 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 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5.47	其中：财政拨款	215.4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保持在≥72%。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	≥173 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173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数	≥1500 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1604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39 万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3.68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97.13%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2%	行业或国家标准	81.7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	不断缩小	自定义	完全达到预期指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差距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水平	不断提 高	自定义	完全达到 预期指标	15	按评判等 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6.10%	10	满意度赋 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0	其中：财政拨款	19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用于支持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与预防保健上的作用和优势，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接受补助的机构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1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计划标准	1 年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补助资金	=57 万元	计划标准	6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补助资金	=133 万元	计划标 准	14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配备设备, 提升机构 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自定义	持续提 升	20	按评判等级 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 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患者满意度	>=90%	历史标 准	93%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 资料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 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39.6	其中：财政 拨款	3439.6	其他资 金：		
项目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 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90%以上，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保持在≥72%。二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健 康管理人数	>=17 3 人	计划标准	180 人	1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数	≥1500 人	计划标准	155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5.27%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自定义	完全达到预期指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自定义	完全达到预期指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9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4	其中：财政拨款	27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 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90%以上，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保持在≥72%。二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	≥173人	计划标准	18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数	≥1500人	计划标准	153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5.27%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自定义	完全达到预期指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自定义	完全达到预期指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20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76.36	其中：财政 拨款	176.3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针对新疆籍居民（城乡居民是指 0-6 岁儿童、7 岁以上（含 7 岁）在校学生（含 高校）、15 岁以上（含 15 岁）城乡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含 退休人员）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 号）精神，通过全民健康体检促进居民关注自身健康，针对体检目标人群，确保体检完成率至少为 90%。通过健康体检，有助于疾病的“早发现”，进而实现“早干预、早治疗”的目标，提升群众健康水平，落实医疗惠民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18.78 万人	计划标准	19.7720 万人	9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2 次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人才培养人数	≥80 人	计划标准	80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绩效评估	≥1 次	计划标准	3 次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线下体检业务培训覆盖体检机构率	≥90%	计划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逐步提高	自定义	逐步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体检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负责人		陈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16.92	其中：财政 拨款	4816.92	其他资 金：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的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全力保障应急物资供应、设备采购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由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全区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资金，主要来源有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 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供应餐饮商家数量	≥48 家	计划标准	48 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商数量	≥41 家	计划标准	41 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疫情供应住宿商家数量	≥134 家	计划标准	134 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疫情提供其他服务的商家数量	≥22 家	计划标准	22 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商家疫情餐费	<=1661.023313 万元	计划标准	1661.023313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支付商家疫情物资经费	<=1399.79 万元	计划标准	1399.79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支付商家疫情住宿经费	<=1286.76 万元	计划标准	1286.7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支付商家提供疫情其他服务的经费	<=469.35 万元	计划标准	469.3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做好疫情防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有效增强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增强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隔离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陈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7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4.78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通过实施硬件设施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服务范围拓展等措施，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社服中心的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改造社服站的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服中心改造经费	≥10 万元	计划标准	1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社服站改造经费	≥4.78 万元	计划标准	4.7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9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就医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经费（基本户）			项目负责人		张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7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4.73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通过购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对符合国家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居民及时发放奖励金，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人数	≥172人	计划标准	512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购买住院护理保险资金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标准	=211.66元/人	计划标准	=211.66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其他计划生育经费	=10894.48 元	计划标准	=10894.48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	有效缓解	历史标准	有效缓解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22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 领域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沈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 额：	27.5	其中：财政 拨款	27.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医养结合服务，对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进行服务。同时，承接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老年人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做好数据信息的及时更新、上报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 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3650 人	计划标准	125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总结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1 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生儿遗传筛查项目经费	≥1 万元	计划标准	1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听障筛查项目经费	≥1.4 万元	计划标准	1.4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养结合项目经费	≥25.10 万元	计划标准	25.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and 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逐步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 岁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单位 2025 年当年预算安排 SM 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4.0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2.本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财产保险服务，故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4 日